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 2020—025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贵金属前驱体材料产业化项目厂房定制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贵研化学材料（云南）有限公司三方签订《贵金属前驱体材料产业化项目厂房定制合同之补充合同》。由公司投资建设的“贵金属前驱体材料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贵研化学材料（云南）有限公司。

根据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就投资建设“贵金属前驱体材料产业化项目”（简称“项目”）与控股股东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贵金属集团”）签订了《贵金属前驱体材料产业化项目厂房定制合同》（简称“合同”），合同双方严格按照相关约定推进项目的建设实施工作。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进一步保障项目的高效顺利实施，公司拟新设全资子公司贵研化学材料（云南）有限公司（简称“贵研化学公司”），并经公司、贵金属集团协商一致，同意将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贵研化学公司，并在公司与贵金属集团签订的合同基础上，由公司、贵金属集团及贵研化学公司三方签订《贵金属前驱体材料产业化项目厂房定制合同之补充合同》（简称“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将在贵研化学公司正式设立后，由公司、贵金属集团及贵研化学公司三方签署。截止目前，贵研化学公司有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获得由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上述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2018年7月19日、2020年3月5日及2020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29日，公司、贵金属集团及贵研化学公司三方签订了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补充合同生效后，由贵研化学公司承继公司在原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2、贵金属集团已向公司交付了定制厂房，贵金属集团在履行原合同中的转让义务时无需再向贵研化学公司交付，由公司于补充合同生效后30日内向贵研化学公司交付。

3、截至补充合同签署之日，公司已向贵金属集团支付了合同价款共计1.8亿元（含0.2亿元定金）。该笔价款由贵研化学公司在签订补充合同后30日内支付给公司。

4、补充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5、补充合同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约定为准。本补充合同未约定的，以原合同约定为准。

本补充合同签订后，合同各方将按照相关约定严格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